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 
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高永青

電話：02-33432066

電子信箱：summer@mail.

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81480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1480920-A1~A3.pdf)



主旨：有關自鹿慢性消耗病 (chronic wasting disease, CWD) 發生  
國家輸入中藥用鹿類產品之管制措施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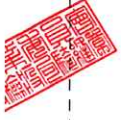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前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函示，以100年2月11日防檢二  
字第1001478264號函 (諒達，如附件1) 轉自CWD發生國家  
輸入中藥用鹿類產品 (鹿角、鹿角碎、鹿茸及鹿鞭等項)，  
應於證明書之附註欄加註「本產品非源自於○○省/州 (係  
指發生CWD疫情之省或州)，其原料來自未感染鹿慢性消  
耗病之鹿隻，可供安全食用」後，始可輸入在案。
- 二、依本局與衛生福利部 (衛福部) 中醫藥司於108年1月15日會  
商結論，衛福部業同意前揭輸入管制措施自108年1月1日起  
回歸該部主政，爰旨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2日  
農授防字第1071481810號函 (如附件2) 及108年1月19日農  
授防字第1070255282號函 (抄本諒達，如附件3) 辦理，本  
局100年2月11日防檢二字第1001478264號函自108年1月1日  
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 
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



物檢疫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# 東海馮長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